

长沙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开展戏剧、音乐、美术、书法、文学等各艺术门类的创作、理论研究、指导和评估，并组织市、省、国家三级艺术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开展全市戏剧、音乐、美术、书法、文学等创作人才的培训、培养工作；承担优秀艺术作品、艺术理论研究成果的编辑出版工作；组织艺术交流活动。

（二）机构设置

设5个内设机构，包括院班子办公室、办公室、业务室、创作室、财务人事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艺术创作研究院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艺术创作研究院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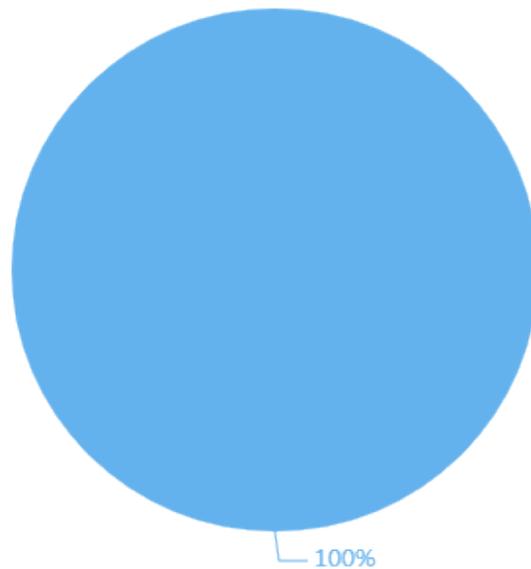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28.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328.8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2.79 万元，下降 0.84%。主要是相比上年公用经费减少 2.1 万元，人员经费减少 0.69 万元。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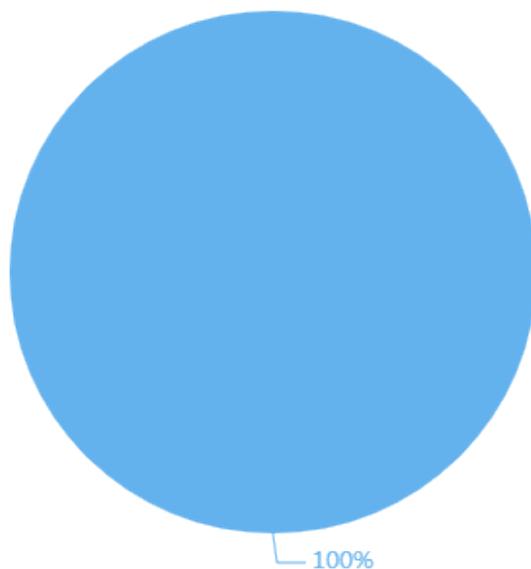
■ 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28.80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8.8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79 万元，下降 0.84%。主要是相比上年公用经费减少 2.1 万元，人员经费减少 0.69 万元。

支出预算图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28.80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28.80万元，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297.80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31.00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

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0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剧本创作发展保护专项，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相关重要论述精神，营造文艺创作发展良好环境，助力我市文艺创作生产迈向更高台阶，推出更多精品力作，进一步促进艺术传播，整合优秀文化资源，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该项目重点用于剧本创作等。二是艺术讲堂经费，2024 年预计开展线上、线下艺术讲座数场，推出一系列的艺术课程，突出资源互联、艺术共享，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延深社会影响。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长沙市艺术创作研究院机关运行经费 25.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0 万元，下降 7.72%。主要是相比上年公用经费减少 2.1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长沙市艺术创作研究院“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2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0.30万元，主要是常态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财政压力尤为紧张的背景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厉行节约，勤俭办公。严格单位“三公”经费支出管理，降低单位运行成本。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1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1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28.80万

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80 万元，项目支出 31.0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328.80	一、基本支出	297.80
二、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		二、项目支出	31.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其它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事业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28.80	本年支出合计	328.80
七、上年结转		六、结余分配	
		七、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28.80	支出总计	32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功能科目	合计	本级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服务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其它收入	事业收入	上年结转
					金额	其中：经费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28.80	328.80	328.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8.80	328.80	328.80						
	01		文化和旅游	328.80	328.80	328.8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28.80	328.80	32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合计	328.80	297.80	3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8.80	297.80	31.00			
	01		文化和旅游	328.80	297.80	31.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28.80	297.80	3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28.80	一、本年支出	328.80	328.8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8.8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公共安全支出				
		4、教育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8.80	328.8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28.80	支 出 总 计	328.80	32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的总收支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328.80	297.80	3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8.80	297.80	31.00
	01		文化和旅游	328.80	297.80	31.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28.80	297.80	3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97.80	272.69	25.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85	234.85	
30101	基本工资	37.46	37.46	
30102	津贴补贴	3.24	3.24	
30103	奖金	72.90	72.90	
30107	绩效工资	33.05	33.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6	19.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3	9.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3	6.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6	13.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	2.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5	22.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5	15.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1		25.11
30201	办公费	3.93		3.93
30207	邮电费	0.15		0.1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0.70		0.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5		1.25
30228	工会经费	0.93		0.93
30229	福利费	0.18		0.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7		15.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4	37.84	
30302	退休费	28.37	28.37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3	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三公经费预（决）算数（财政拨款）					
	小计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0.20	0.20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0.20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 2024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此表如无数字则表示单位无该项支出。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情况，此表如无数字则表示单位无该项支出。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合计		31.00												
209002	长沙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31.00												
209002	剧本创作发展保护专项	20.00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营造文艺创作发展良好环境，助力我市文艺创作生产迈向更高台阶，推出更多精品力作，进一步促进艺术传播，整合优秀文化资源，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重点用于剧本创作等项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			该指标分值为20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万	≤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开展研讨会	3			该指标分值为5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次	≥			
					剧目创排	1			该指标分值为5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个	≥			
					指导国家艺术基本申报	1			该指标分值为5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次	≥			
					剧本采购	1			该指标分值为5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个	≥			
质量指标	全网播出剧目的点击率	10			该指标分值为5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万	≥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209002	剧本创作发展保护专项	20.00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营造文艺创作发展良好环境，助力我市文艺创作生产迈向更高台阶，推出更多精品力作，进一步促进艺术传播，整合优秀文化资源，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重点用于剧本创作等项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收集剧本意见、打造经典剧本	1			该指标分值为5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个	≥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执行进度	2024年底			该指标分值为5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百分比	≥				
						及时开展研讨会、剧目创排、指导国家艺术基金申报工作	2024年底			该指标分值为5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定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文艺创作发展良好环境	1			该指标分值为20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国家艺术基金申报组织满意度	90			该指标分值为10分，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百分比	≥				
				艺术讲堂经费	11.00	2024年预计开展线上、线下艺术讲座数场，推出一系列的艺术课程，突出资源互联、艺术共享，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延深社会影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组织开展线上、线下讲座金额	11	反映开展讲座的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20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万元	≤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万元	=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209002	艺术讲堂经费	11.00	2024年预计开展线上、线下艺术讲座数场，推出一系列的艺术课程，突出资源互联、艺术共享，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延深社会影响。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线上、线下讲座次数	5	反映开展讲座的次数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次数	≥		
					质量指标	打造长沙艺术讲堂知名品牌	1	反映开展讲座达到的标准、水平、效果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定性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执行进度	2024年年底	反映资金支付的效率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百分比	=		
						及时举办、宣传艺术讲堂讲座	及时	反映开展讲座的完及时程度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定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艺术讲堂知晓度	明显	提升群众艺术素养及普及艺术知识	该指标分值为20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观众对讲座的满意程度	该指标分值为10分，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百分比	≥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9002	长沙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328.80	328.80					297.80	31.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推出更多精品力作，进一步促进艺术传播；开展线上、线下艺术讲座数场，推出一系列的艺术课程。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0	万元	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剧目创排	=	1	个	创排一个新剧目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指导国家艺术基本申报	=	1	次	指导申报对象进行国家艺术基本申报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质量指标	全网播出剧目的点击率	≥	10	万	线上观众点击率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研讨会、剧目创排、指导国家艺术基金申报工作	定性	2024年底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文艺创作发展良好环境	定性	1	/	进一步促进艺术传播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9002	长沙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328.80	328.80					297.80	31.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推出更多精品力作，进一步促进艺术传播；开展线上、线下艺术讲座数场，推出一系列的艺术课程。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节目演出者、国家艺术基金申报组织满意度	≥	90	百分比	满意程度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